

#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級設置審查作業 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府教特字第 1040297763 號令發布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設立藝術才能班，特訂定本要點。

二、藝術才能班之類型分別為音樂班、舞蹈班及美術班。

三、藝術才能班設置之審查流程如下(如附圖)：

(一)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之學校依學校條件、特色及資源，選定藝術才能設班類型提出設班計畫。

(二)由本府邀集專家學者及行政人員等組成審查小組審查。

(三)審查小組實地訪視審查，並由申請學校簡報及簡介設班條件。

(四)審查小組訪視後召開審查會議評估學生就學需求(各類型藝術才能班學生人口數)及地區資源等因素核定設班學校及類型。

四、藝術才能班設置之審查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教育理念：開辦藝術才能班之理念與目的，及對學校及社區藝術教育之內容。

(二)課程編排：課程教學應符合藝術教育之精神。

國中小藝術才能班課程編排應符合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之規定，學校應成立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依能力指標、教材內容綱要及表現標準等擬具課程計畫。

(三)師資：各類型藝術才能班之師資，於正式編制內具藝術才能專長教師及具資賦優異證書之教師為優先，學校應擬定教師參與各藝術教育研習，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四)空間及設備：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設置適當教學空間與設備，並應檢附各教室面積、數量及平面使用圖，於設班送審資料中詳列。

(五) 經費：經費應包含藝術才能班核定設班後各年度開班經費與自籌經費之來源與規畫。

(六) 學生輔導：藝術才能班之學生情意輔導、生涯輔導以及親職輔導。

(七) 招生來源：學校應詳盡評估學生招生來源及招生規劃。

(八) 社區資源：各類型藝術才能班應與社區建立教學資源網絡，學校應與社區或領域專精人士合作互動，共同推展藝術教育之計畫。

五、藝術才能班班級學生人數如下：

(一) 市立高級中學及公私立國民中學每班以三十人為限。

(二) 公私立國民小學每班以二十九人為限。

學生入班(新生及插班生)應通過本市藝術才能班鑑定，入學不受學區限制。

六、本府得辦理學校藝術才能教育評鑑，評鑑結果績優者，由本府教育局辦理獎勵；評鑑結果不佳者，應追蹤輔導限期改善，並依改善情形評估裁撤班級。

附圖

## 藝術才能班設置之審查流程圖

